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7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蔡佩蓉

被告 黃梵綸
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9時48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法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一、當事人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將該小額事件簽請院長或經院長授權之庭長核准後報結，重新送分案。

二、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167,341元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惟本院誤分為小額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再開辯論予以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莊金屏